

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管理费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我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费阶段性调整的公告》，我司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进行阶段性调整，将管理费率由 1.00%/年调整为 0.60%/年，调整阶段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。

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，原 0.60%/年管理费率终止执行，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，具体以届时管理合同及管理人公告约定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对不同意 2025 年 2 月管理费调整的投资者，可根据届时管理人公告办理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1 日